



附件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(单位名称) 的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8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74.871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7 日

